#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87.10.21.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5.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3.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04.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2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2.2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督導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修,維持博士班學 術水準,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 業規章訂定本要點。

# 【入學】

#### 第二條

- 一、國內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所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 形(如發表論文)經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提出申請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經審核通過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四、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之碩士班研究生,經原就讀或相關 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 研究潛力(如發表中英文且具有暱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依本校「學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向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由本所所務

# 【休學】

## 第三條

- 一、博士班研究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 二、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學學期間。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四、 除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 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 【修業】

第四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九年。博士生修業滿 4 學期以上,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得申請轉所,申請以一次為限。博士生最少須修滿 27 課程學分,其中本所課程至少 6 門(18 學分),至他系所選修最多 3 門(9 學分),博士論文研究 3 學分。其中博士班水準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惟不限制至外系所修課。碩士班必修、必選及先修課程均為博士班之先修課程,申請先修課程學分抵免須填寫「博士班先修課程抵免申請書」(表格 D01)向所上提出申請,是否同意通過由授課老師決定,授課老師若為兼任老師,則由本所領域相關的專任老師決定。而畢業學分抵免之申請一律提至所務會議審核再決定是否通過,外所、外校課程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直攻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54 學分(包含碩士班已修之學分數)。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課程由其論文指導教授決定。

##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包括兩科:

一、專業領域資格考試,由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出題,未通過者,則勒令退學。二、一般管理領域資格考試採雙軌制,分為以下二個方案:

## (一)、 直接考試:

內容包含國際行銷、創新創業、策略管理、產業分析、智慧財產權管理、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mark>六</mark>個領域。每領域的評分包括『及格』、『不及格』 兩種。學生於上述領域中任選三領域應考,且擇定後不得更換,資格考試 於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上述所選三領域任一領域之考科未通過者,則 勒令退學。

#### (二)、 以發表論文抵免學科考試:

博士生得以於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或已接受(已有 DOI)之論文申請抵 免博士班資格學科考試。惟論文需為以本所全銜發表者。除教師外,該生 為該篇論文的唯一學生作者。用於抵免學科考試的論文,不包括於畢業所 需發表之論文。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認定標準如下表:

期刊名稱	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考試
管院 Top Journals (UTD, 共 24 個)	三科
SCI(或 SCIE)、SSCI 所列之期刊	二科
ABI、EI、TSSCI所列之期刊	一科

- 三、修畢必修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及通過 TOEIC 達 800 分之英文檢定之證明,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四、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第六條 博士班資格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於 10 月中旬舉行考試,第二學期於 3 月中旬舉行,學生應於考試前 2 個月提出申請(分別為 8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並填寫「資格考試申請表」(表格 D02),在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交至所上。各科的參考書目將於提出申請後 3 週內公告週知,考試方式一律為 Close Book。每學期的考試日期以所上實際公告的為基準。
- 第七條 博士班一、二年級之一般研究生至少每週須留校四天。但基於論文研究需要,必須使用其他單位研究設備者,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准予減少留校時間。

# 【申請指導教授】

## 第八條

-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一年內必須敦請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審查表」(表格 C01)送所核備,逾期未敦請論文指導教授者,由所上通知提醒,有困難情況時得申請由所務會議協調安排指導教授,未完成敦請指導教授程序前不得休學。
- 二、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本所指導教授建議, 與校內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因故無法指導,得經本所所務會議 決議,執行之。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 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若有未指導完之學生,退休教師得繼 續指導至畢業。
- 三、博士研究生欲選任指導教授時,應敦請1年內尚未屆齡退休之本所專任教 師為原則。
- 四、所上每位教師近5年內可指導博士班學生人數上限5人(包括休學生),除過去3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得放寬至7人。
- 五、學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書面文件應敘明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之理由,以及原、新研究方向並具文同意不將原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構想、原創性技術方法作為博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學生在原論文指導關係或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如有任何爭議,則由所務會議調停之。

- 六、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 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負指導教授。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論文委員會),由該 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在該生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中,推薦五人以上,經本所聘請組成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 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之論文計劃書、論文研究題目或方向之變更、指導教 授之更換、論文研究進度及擔任所上博士論文口試等事宜。
-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一方,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或同意書」(表格 C08)向所上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如無其他教師同意擔任,則由所長協調安排新指導教授。變更後亦須經重新組成之論文委員會審查通過,以重新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若有爭議則由所務會議決定。

## 【論文】

- 第十一條 依本校「研究生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 九人,由所上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 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 委員至少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所專任/合聘教師擔任委員至少三 人。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四款資格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科技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認定之。博士研究生之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 【論文計劃書口試】

#### 第十二條 口試方式:

- 一、以書面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論文計劃書口試申請表」(表格 C02)須於口試日期一週前提交所上。論文計劃書口試平均分數高於 70分(含)方為通過,口試後召集人應收齊「論文計劃書口試評分表」(表格 C03)並平均分數後填入「論文計劃書口試結果彙整表」(表格 C09)。更換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認定研究題目已做重大改變者,須填寫「論文題目及委員會變更申請表」(表格 C10)並重新經過論文計劃書口試。若於四年內未能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或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兩次未通過者,即勒令退學。
- 二、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劃書口試時,須提供下列資料:
  - (一)、準備投影片影本。
  - (二)、繳交一份論文計劃書給口試委員。

第十三條 通過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畢業論文口試】

- 第十四條 博士侯選人修業符合部定最低年限,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其研究成果已有二篇學術論文發表,其中至少一篇被接受於 SSCI 或 SCI 國際英文學術期刊,若任一篇文中有共同「非」大學教師(包含專案、專任及兼任教師)作者,則需另計算權重,權重至少為1(權重計算法:一篇論文有兩位非上述大學教師作者權重為0.5,有三位非上述大學教師則權重0.34)。
  - 一、所有相關成果發表在投稿前,需先填寫「期刊/論文研討會審定申請表」經 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進行投稿。
  - 二、博士生之研究成果以在科管所就讀期間之研究所獲得之成果為限,以系所 名義且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單獨發表或指導教授不是共同創作人的 著作、軟體創作不符合審查要件。
  - 三、博士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其符合修業規章規定,提出「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查核表」(表格 D03),由指導老師同意後報請所務會議核備。
  - 四、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授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五、經本校博士學位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後,授予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位考 試委員依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規定組成。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通過博士論文計劃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表」(表格 CO4)。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3週提出申請。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 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 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sup>+</sup>(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 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 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應予退學。 口試後召集人應收齊「論文口試評分表」並平均分數後填入「論 文口試結果彙整表」(表格 C06)。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 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六、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 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七、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 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 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所收藏,一冊轉交指導教授,

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 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第十七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 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之情事。
  -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 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第十八條 博士候選人在學期間研究成果論文之發表,須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全銜刊登,本所始給與承認。研究論文之抽印本一本或影印本一本須送本所存查。
- 第十九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 進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二十條 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出席人數 2/3(含)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 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